

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6 年訴字第 42 號

訴願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縣○○鄉○○○街○號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事件，不服花蓮縣壽豐鄉公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2 日壽鄉農字第 106000857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檢具本縣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就其所有本縣本縣○○鄉○○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農牧用地、面積：3,304.80 平方公尺，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設置農作設施(農業資材室，40 平方公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現地勘查，以現地未見栽培作物與農業資材室需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相關設施不合，及現有農機具數量與設施面積需求顯不合理，認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6 月 22 日壽鄉農字第 1060008579 號函駁回所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之1第3項規定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為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3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1條及第6條第2款所規定。

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1 日農企字第 1010107706 號函釋略以：「…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始有輔助經營管理需求而附屬設置相關設施之必要。」、98 年 10 月 8 日農企字第 0980162653 號書函「本辦法第 7 條（按：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為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其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之情形者，不予同意。…就該農業用地之農業經營同時興建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進行政審查予以裁量核處，並非受理申請個案一定同意核准興建農業設施。」

- 二、本件訴願意旨略以：現有油茶樹、梅子樹、短期蔬菜等植物長高不易，雖或蔽於雜草，但卻健存生長中，是有生產事實，不能因隱而難見便謂無經營計畫書所提事實；又現有農機具與設施面積之需求顯不合理，未明示不合理之處。資材室作為綜合用途，自可為農夫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之所，如待此等資材齊備，才准興建農業資材室，顯係緩不濟急，有違便民之意云云。
- 三、卷查訴願人就其所有系爭土地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檢具

本縣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農作產銷設施經營計畫書、設施配置圖及地籍圖謄本等相關文件，向原處分機關分別申請設置農作產銷設施（農業資材室），生產計畫載明「1. . . . 2. 麵包果樹、油茶樹、梅樹一年一收。短期菜蔬一到三個月不等期可收成。3 產量：麵包果樹每期約收 150 公斤，油茶樹每期約收 600 公斤，梅樹每期約收 300 公斤，短期菜蔬每期約收 30 公斤。上述農糧，計畫自行加工，再由特定商家收購。」，惟案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13 日實施現場會勘，現地並無種植經營計畫書提及之油茶樹、梅樹；又現有農機具數量為油電割草機、純電割草機及油電鋸各一台，與設施面積需求顯不合理，認其則經營計畫與設施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6 月 22 日壽鄉農字第 1060008579 號函駁回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訴稱現有油茶樹、梅子樹、短期蔬菜等植物長高不易，雖或蔽於雜草，但卻健存生長中，是有生產事實等語，惟按行政院農委會上開函釋，「農業資材室等設施，係為輔助農業生產之經營管理所需，則須基於農業生產之事實，. . . .」惟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現地勘查時，除麵包樹外，未見生產計畫所載之油茶樹、梅子樹及短期蔬菜，縱如訴願人主張該等作物長高不易或蔽於雜草等語，亦足認該等作物確未農業生產之株齡，則訴願人欲在系爭土地申請農作設施（農業資材室）所提經營計畫書，每期約收數如何取得？不無疑義，況上開農業產品如確有實收數量，訴願人並依原處分機關指示，就其經營計畫書載明設施之必要性，非不得重新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另為申請；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明示現有農機

具與設施面積之需求不合理之處部分，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說明，訴願人經營計畫書所載，僅有農機具數量為油電割草機、純電割草機及油電鋸各一台，三台農機為小型農機，可合理推測其投影面積合計不超過 9 平方公尺，惟訴願人申請 40 平方公尺之農業資材室，約 4 倍有餘面積，而認現有農機具與設施面積需求不合，並非無據，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設施與農業經營必要性不相當，駁回訴願人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
委員	危	正	美
委員	黎	德	星
委員	呂	玉	枝
委員	林	武	順
委員	阮	慶	文
委員	蔡	培	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69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